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名国成”）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
- 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郑鲁光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名国成合伙人 95 人，注册会计师 559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23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中名国成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50,162.8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7,502.1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8,964.51 万元。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4 家，审计 2025 年挂牌公司客户家数 233 家，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、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,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,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、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公司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(一)2025年12月30日,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经审查,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名国成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,经全体委员一致表决,同意聘任中名国成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,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,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过程中,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名国成关于公司审计内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,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。

(三)2026年4月20日,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,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0 日